威县计划生育协会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2018年，县计划生育协会在中共威县县委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点，做好以下工作。

1、法律监督，积极配合上级及执法部门搞好调研，做好规范文件备案审查。2、工作监督，加强对计划、预算的管理和使用。3、加强对乡镇生育关怀、亲情关爱救助及建档工作。4、关于自身建设，加强理论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认真学习省、

市计划生育协会会议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和基层自治工作。

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威县计生协会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

1、收入说明

2018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25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7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9.8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36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是协会经费、基层群众自治达标验收。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3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度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0元，较2017年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三”类协会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组织花名册；开展生育关怀活动和救助活动，建立亲情关爱行动档案。修订完善“村规民约”遏制政策外生育等内容，并规定切实可行的对计生户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自治村档案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村居情况汇总和人口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1.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拟订全县计划生育协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牵头组织召开计划生育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例会、理事会等会议，积极发展会员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发动会员在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实行计划生育中起带头作用；向群众宣传人口理论，宣传国家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科学知识，向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提供性与生殖健康，预防性病等知识和服务；协调争取社会力量，向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依法参与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反映群众在计划生育方面的合法权利。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牵头组织召开计划生育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例会、理事会等会议，积极发展会员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发动会员在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实行计划生育中起带头作用；向群众宣传人口理论，宣传国家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科学知识，向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提供性与生殖健康，预防性病等知识和服务；协调争取社会力量，向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依法参与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反映群众在计划生育方面的合法权利。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动员群众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开展生育关怀行动。** |  | 强化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建设，组织理事会员宣传计划生育政策，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技术知识，协调社会力量，开展生育关爱行动 | 强化组织创优升级，开展宣传培训活动，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知识，提高群众健康指数，开展系列保险、慰问救助等关爱活动，帮助群众解除施行计划生育的实行困难和后顾之忧。 |  |  |  |  |  |
| **慰问救助、特困户家庭** | 6 | 强化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建设，组织理事会员宣传计划生育政策，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技术知识，协调社会力量，开展生育关爱行动 | 强化组织创优升级，开展宣传培训活动，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等知识，提高群众健康指数，开展系列保险、慰问救助等关爱活动，帮助群众解除施行计划生育的实行困难和后顾之忧。 | 试点地区失独家庭“亲情关爱”帮扶覆盖面 | ≥95% | ≥90% | ≥85% | <85% |
| **自治工作** | 4 |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修订《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创建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村 | ≥86% | ≥85% | ≥84% | <84% |
| **宣传服务** |  | 利用“5.29”、“12.18”、母亲节等节日开展宣传活动。 | 通过宣传服务活动，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积极性。 | 利用“5.29”、“12.18”、母亲节等节日开展宣传活动。 | 100% | ≥98% | ≥96%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 |  | 每季度对乡村计生协专干、会员进行培训 | 通过培训提高计生协专干、会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 每季度对乡村计生协专干、会员进行培训 | 100% | ≥98% | ≥95% | <9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情况为：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无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威县计划生育协会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 **数量** |
| 资产总额 |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